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華平女士(「王女士」)、傅斌傑先生(「傅先生」)及范巍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王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傅先生及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56歲，自2024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於會計、審計、資產評估及建築工程的成本核算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7年，彼於福建省二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位。彼其後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福建省建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福建建友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9年至2022年6月擔任北京建友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2年7月起，彼擔任福建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註冊會計師。

王女士於1988年於中國福建建築工程專科學校(現稱福建理工大學)畢業。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註冊造價工程師、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估價師以及中國招標投標協會註冊招標師。

傅先生，54歲，自2024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傅先生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0年至2001年，彼擔任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經理，兼其下屬公司寧波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1年至2015年，彼於多家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寧波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051)、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002)及雅戈爾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77)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自2015年起，彼曾擔任澳大利亞墨爾本若干物業開發公司的董事，即IFang Pty Ltd、RYJ Developments Pty Ltd及CJY Developments Pty Ltd，並參與多個物業開發項目，包括119 Winfield Road, Balwyn North；22 Surrey Road, Mount Waverly；30 Station Street, Burwood；12-14 Linden Street, Box Hill South；14 Parkside Avenue, Box Hill；24-26 Darbyshrie Road, Mount Waverly；及9 Armstrong Street, Mount Waverly。

傅先生於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為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高級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註冊監理工程師及註冊一級造價工程師。

范先生，42歲，自2024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范先生於光通信解決方案的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范先生是四川華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自2010起擔任其總經理。

范先生於英國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四川華拓任職期間，范先生於2014年獲評為綿陽市「4+3」高端成長型產業領軍人才之一，於2015年獲評為綿陽市十大創新創業先鋒之一。彼於2021年獲委任為西南科技大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導師。彼於2022年獲評為綿陽市及涪城區優秀企業家。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按月重續，惟任何一方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應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各自委任函之條款，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每年各自有權獲得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利率予以釐定，且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亦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委任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3.25條及3.27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委任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傅先生及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福州，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